

#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二、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收入科目
- 二、 支出科目
- 三、 相关专业名词

#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健康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 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措施，研究落实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措施、建议。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五)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落实。联系协调区涉老群众组织工作。

(六)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省、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七)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八)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和监督，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健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九)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

(十)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开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三)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 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五) 承担区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六)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5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浔阳区疾控中心、浔阳区人民医院、浔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浔阳区人民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浔阳区溢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数小计2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3人，部分补助事业11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48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36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8人，部分补助事业94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251人，离休0人，退休251人；退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财政拨款收入	5622.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8.26	卫生健康支出	11510.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3.9	城乡社区支出	3613.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6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941.2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82.03		

结转下年

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3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的编码	科目的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82		125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82		125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57		15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15		67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		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0.11		3064.21		8445.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3.91		453.84		80.07
2100101	行政运行	453.84		453.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7				80.07
02	公立医院	3963.36		980.12		2983.24
2100201	综合医院	3963.36		980.12		2983.24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1.94		211.94		3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1.94		211.94		360
04	公共卫生	5938.75		1238.6		4700.1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64.26		964.3		3599.9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8.64		274.3		184.3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3.05				643.0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5.21				265.2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59				7.59
07	计划生育事务	285.79				285.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3.86				273.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3				11.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72		17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		15.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1		10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2		64.02		
17	中医药事务	36.64				36.64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6.64				3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3.9		3613.9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3.9		361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3.9				36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		3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		363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13-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起完善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确保对象的确认准确，资金拨付及时且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男性年满60周岁	=1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女性年满55周岁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人教	=30000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422.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07.5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94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3.59万元；其他收入4082.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20.2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23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52.70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422.3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7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8.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69.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4.72万元，资本性支出4.02万元；项目支出1205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35.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2.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15.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04.97万元，资本性支出416.8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住房保障支出3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10.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283.7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1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4.9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91.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6.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85.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0.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39.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7.76万元；资本性支出420.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2.61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23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52.70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0.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04.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1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7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8.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69.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4.72万元，资本性支出4.02万元；项目支出4554.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4.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3.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01.56万元，资本性支出46.36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613.9；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1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01.56万元；资本性支出46.36万元。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5.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86万元，增长27.53%。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其他用车实有数6辆。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独生子女家庭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主要用于提升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解决独生子女家庭生活中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7号）文件及《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赣卫家庭发[2017]4号）。

##### 3) 实施主体

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实施方案

按照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月100元年终一次性发放。

#####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3501.56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起完善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确保对象的确认准确，资金拨付及时且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男性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女性年满55周岁，以每人每年1200元标准发放。

**产出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人数达30000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和谐稳定水平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0.7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二、支出科目

-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 (五)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零差补贴、计生生育事业支出等。
- (六)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卫生环境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